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 9,919,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6,768,000 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北京數據中心)		本集團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三 千港元	二零零二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9,919	16,715	-	1,671	9,919	18,386
收入成本	(7,484)	(13,233)	-	(3,320)	(7,484)	(16,553)
毛利	2,435	3,482	-	(1,649)	2,435	1,83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17)	(1,806)	-	(71)	(1,417)	(1,8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8,476)	(9,483)	(11)	(1,505)	(8,487)	(10,988)
其他 (支出) / 收入, 淨額	(3)	6	12	-	9	6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3)	-	-	-	(29,682)	-	(29,682)
經營 (虧損) / 溢利	(7,461)	(7,801)	1	(32,907)	(7,460)	(40,708)
利息收入	563	851	-	9	563	860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6,898)	(6,950)	1	(32,898)	(6,897)	(39,848)
稅項 (附註 4)	-	-	-	-	-	-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6,898)	(6,950)	1	(32,898)	(6,897)	(39,848)
少數股東權益	129	-	-	-	129	-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淨額	(6,769)	(6,950)	1	(32,898)	(6,768)	(39,848)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5)					(0.13 仙)	(0.76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 2. 營業額

營業額來自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之收入。

### 3. 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數據中心之運作。該終止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於上述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北京之終止業務並無重大現金流量，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北京的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由於不肯定於本期間內由香港業務所帶來的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而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稅項虧損倘待香港稅務局同意。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及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之5,267,374,610股計算。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兌換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43,476	43,782	62	(171,556)	115,764	219,972
兌換折算差額	-	-	(2)	-	(2)	12
本期虧損	-	-	-	(6,768)	(6,768)	(39,848)
期末結餘	243,476	43,782	60	(178,324)	108,994	180,13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9,919,000 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 6,768,000 港元。

於本期間內，由於受到美國與伊拉克的戰事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初爆發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市場環境變得更困難，大部份企業緊縮開支。因此，本集團於簽訂新服務合約及於重續到期合約時在其主要服務的價格上，自二零零二年至今仍繼續受到壓力，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上一季度的 12,083,000 港元下跌 17.9% 至本季度的 9,919,000 港元。另外，於簽訂新服務合約方面及在價格方面的壓力，亦成為本期間內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下跌 46% 的主要因素。雖然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但由於本集團必須支出一定的成本以維持現時的業務水平，因此一般及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未能按比例相應減少。

## 業務回顧

### 策略發展

#### 北京

隨著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重組北京的業務後，本集團已終止北京之數據中心運作，並於北

京連同策略性夥伴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於本期間內，負責於北京營運該已終止的數據中心業務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正於國內進行清盤程序。

董事們相信北京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仍為可供本集團發展之地區，而本集團正向北京客戶推出在線儲存及保安郵寄系統服務。本集團將會緊密監察市場情況，為可不時捉緊任何商機而調整策略。本集團並將會加強措施以控制該處之營運成本。

另外，本集團亦正監察其兩間分別擁有 80% 及 70% 權益的合資公司於北京發展網上及流動遊戲。

### *上海、台灣、新加坡、深圳及廣州*

本集團已連同策略性夥伴在上海及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並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鑒於該等地區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加強其管理及應用方案服務。

##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然而，近期美伊戰事後所引致的中東地區不穩定政治局勢，再加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尤其在未知病毒何時能受到控制的情況下，令香港市場以致世界經濟亦受到嚴重影響。為應付病毒的爆發，本集團已實行應變措施，以確保為客戶提供之服務不會受到影響。

鑒於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現時並無即時計劃在亞太區成立其他數據中心，而另繼續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與其他在北京、上海、東京、新加坡、馬尼拉及曼谷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認為減慢業務發展步伐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49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翟焯強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作為該全權信託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批准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 $\frac{1}{3}$ %、66 $\frac{2}{3}$ % 及 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認購價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股份認購權將會授出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公司上市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當時的 14 名全職僱員。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其亦為電訊盈科之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與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及張森先生均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HSBC Trustee 按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成本將股份售予受益人，而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 HSBC Trustee 保留，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 HSBC Trustee 建議出售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u>股份數目</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450,000
被撤建議	(1,401,750)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048,25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的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及 37.8% 分別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 Media Touc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電訊盈科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直接或間接於提供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並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年報內更新）及發展網上遊戲活動的業務擁有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本公司已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

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iLink.net](http://www.iLink.net) 內。